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06 年為民服務白皮書



106 年 3 月修訂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架構.	1
參、服務區域.	2
肆、服務項目.	2
伍、服務時間與交通位置.	3
陸、重要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4
柒、未來展望.	8
捌、結語.	10

附 件：

附件一、麻豆監理站人民陳情(抱怨)案件處理程序表

附件二、麻豆監理站服務電話一覽表

附件三、公路監理各項作業應備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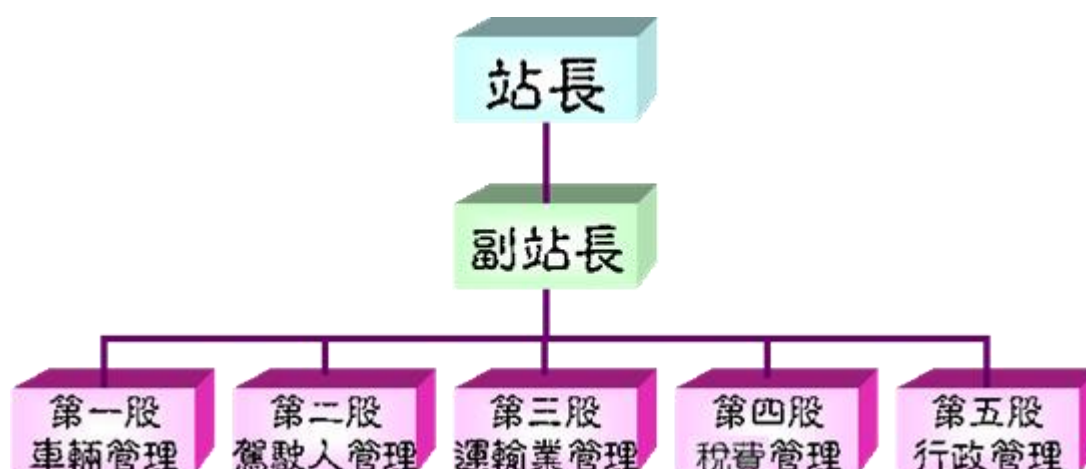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站職司公路監理業務之管理與服務，其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因公路監理機關服務品質之良窳，攸關政府形象至鉅。因此，本站秉持著以顧客為導向之「主動關懷、親切服務、提升效率」的服務理念，主動發掘民眾之需求，達成「親民、便民、簡政、防弊、安全」等五大工作目標，滿足民眾適時需求，提升公路監理服務品質。

在科技管理的時代，凡事講求簡便、迅速、重功效，能夠做到「質」、「量」並重，才是優質的服務。本站為展現「優質、溫馨、活力」的監理新形象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之落實，積極規劃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舒適優質的洽公環境，並運用現代化科技與網路各項功能，以期提升申辦業務的簡便性與民眾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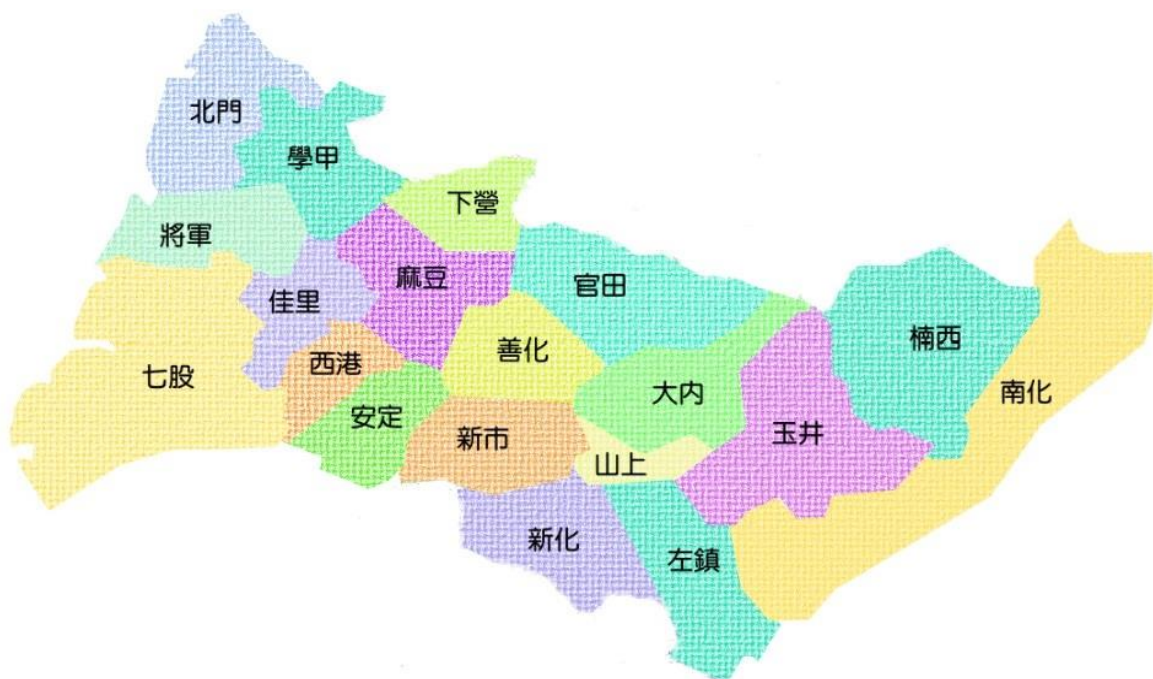
本站希望在提供民眾更迅捷、更便利的服務品質之同時，也能讓民眾感受到我們服務的熱忱與真誠，並在提供多元化的監理服務中，使民眾享受到各項服務的便捷性，進而達到提升監理品質的目標。

貳、組織架構



參、服務區域

- 一、服務區域包括：北門、將軍、七股、學甲、佳里、西港、下營、麻豆、安定、官田、善化、新市、大內、山上、新化、楠西、玉井、左鎮、南化共計十九區（自 92.02.17 日起新營、白河、鹽水、後壁、東山、柳營、六甲等七區汽機車駕駛人及小型自用車業務移撥新營監理站管轄，但汽車考、檢驗、體檢代辦所、駕訓班及代檢廠管理仍暫由麻豆監理站管理）。
- 二、全國公路監理電腦異動連線作業要點，可越區辦理之民眾亦為服務對象。



肆、服務項目

- 一、車籍作業：汽、機車輛檢驗、新領牌照、車籍異動登記、行照換補照作業、動產擔保、稅費處理等業務、大自客、貨車申領牌照審查。
- 二、駕駛人作業：駕駛人考驗、駕籍各項異動登記、駕照換補照作業及職業駕照審驗登記。
- 三、運輸業申請作業：運輸業設立申請、異動及臨時通行證核發。
- 四、稅費、裁罰處理：汽、機車強制險違規舉發、裁決及移送強執業務、公路法案件入案、公文處理、稅費窗口補單、稅費查詢相關業務、違反公路法違規及強制險違規收費業務。

伍、服務時間與交通位置圖

一、服務時間：

- 1、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各項業務)
- 2、中午不休息 12：00～13：00(單一窗口、稅費業務、違規裁罰)

二、交通位置圖：

麻豆監理站地理位置圖



地 址	72147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新生北路 551 號(地圖)
總機電話	06-5723181
交通工具	搭乘大台南公車(橘 11 線)，在麻豆監理站下車。
業務範圍	臺南市新化、左鎮、玉井、楠西、南化、官田、麻豆、佳里、西港、七股、將軍、學甲、北門、下營、善化、大內、山上、新市、安定等區

陸、重要簡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首創「壽星考照溫馨加值感動服務」

當考生考取了人生的第一張駕駛執照，而當天剛好也是他(她)生日的話，這是一件多麼令人高興的事，如果此時本站由本站主管給予一些溫馨的祝福與小禮物(宣導品)，那將會是考生一輩子最難忘最感動的一件事，同時本站也適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讓考生在喜悅感動的心情下，歡欣的接受本站對於道路行車安全的關懷與生日快樂的貼心祝福，期使考生感受到本站溫馨的服務，達到增進行車安全的目標。

二、持續推動招募監理尖兵義工

為讓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熟悉監理便民服務理念與作業，鼓勵學生奉獻智慧熱心公益。期使監理站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使在學學生早日獲得社會經驗。

三、持續推動舉辦美術藝文展覽

為形塑優質溫馨之洽公環境及內化本站員工藝文素質，本站特別與臺南市美術學會共同合作，於一樓作業大廳設置柚香藝廊舉辦各項藝文展覽活動。

四、結合學校、社區主動服務與交通安全宣導

結合臨近學校及社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考照活動，讓交通安全知識向下扎根，將公路監理業務走入社區，融入社區。

五、落實「點頭、微笑、問好」禮貌運動

辦理「微笑、點頭、問好，從心做起」訓練活動，提供優質的服務。並推行「點頭問好，從心做起禮貌運動」示範演練，由全體員工共同參與，學習企業以客為尊理念，並由站長、副站長及各股股長每日查核窗口同仁是否落實。定期辦理員工服務態度暨電話服務禮貌訓練並表揚績優人員。

六、本站設置「汽、機車駕駛路考導引系統」

方便考照民眾提早了解即將參加路考的考驗項目及熟悉考驗路線流程，可降低應考人緊張情緒，並提高考照及格率。

七、持續辦理行動監理服務列車

為便利偏遠地區民眾及服務無法至監理站辦理監理業務之民眾，「行動監理站」採用 3G GPRS 無線傳輸上山下海，提供 door to door 及門市服務。

八、汽機車標誌考題錯誤率排行榜

於本站筆試室外設置汽機車標誌考題錯誤率前 10 名排行榜，統計考題錯誤率並將前 10 名及其正確標誌牌公告於排行榜上，讓應考者加強印象並稍緩考試前的緊張，以大幅提升考照及格率。

九、積極推動「e 化監理服務」

充實網頁內容，提供多元服務，完成多項網頁新措施，包括監理業務導覽、即時路況、道安講習延訓、駕駛經歷證明申請、電子新聞稿、乘座大客車安全常識、開闢「為民服務專區」及結合空中監理站點播功能等。

十、設置車輛檢驗數據通訊稽核管理系統

採用「車輛檢驗數據通訊稽核管理系統」，透過電腦連線取值，建立稽核管理代檢廠車輛檢驗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十一、實施遠端即時監看查核，落實委託代檢業務正常化

設置代檢場遠端即時監看系統，指派專人透過網路連線即時監看查核，配合每月不定期現場查核代檢廠，促其勿有投機之心理俾落實車輛檢驗，確保車輛各部機件功能無虞，提升駕駛人行車安全。

十二、持續辦理機車免費輔導考照

開辦輔導外籍配偶及不識字者機車考照教學，課程包括：輔導課程、口試考照、機車路考及考後教育訓練等，結合傳統人工及網路教學、路考模擬練習，學員對此課程表示非常滿意，極受好評。

十三、設置駕駛人筆（口）試學習系統，協助民眾考照

於駕駛人候考區亦設置口、筆試練習電腦乙部，結合多種語言，透過圖片、語音、文字，提供使用者學習，並有隨機模擬試題可供應試者自行做考前練習，讓使用者稍緩考試前的緊張，大幅提升及格率。

十四、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研習，確保幼童行車安全

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交通安全教育講座研習，邀集轄內幼稚園、托兒所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暨隨車人員辦理研習，俾增進其車輛行車安全、急救常識暨提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確保國家未來主人翁行車安全無虞。

十五、辦理跨機關合作

與戶政事務所跨機關合作，民眾到戶政辦理地址變更，可同時辦理行、駕照地址變更，提供民眾「一次辦理，二處服務」之跨機關簡政便民服務。

十六、提供檢驗紀錄表適時調整車況及性能

檢驗紀錄表增加車輛影像圖及部分規格尺寸，檢驗合格或不合格時，該表可提供民眾參考，適時調整車況及性能。

十七、延續推動輔導代檢廠G2B及B2G等收發電子公文

積極推動電子公文交換，輔導代檢廠、駕訓班、運輸業者G2B及B2G等收發電子公文，節能省時，達節能減紙目的。

十八、受理民眾增設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服務

為避免民眾因未居住在戶籍地，而造成各項通知單或繳款書無法收到之困擾，本站受理民眾增設車、駕籍住居所與就業處所地址，以方便民眾能隨時收到監理單位寄發之通知。

十九、本站網站設置檔案表單下載區

於網站設置檔案表單下載區，方便民眾自行下載辦理監理業務。

二十、針對新車5年第1次檢驗之車輛，主動通知車主辦理定期檢驗

針對新車5年第1次檢驗之車輛，主動以電話通知車主辦理定期檢驗，為免汽車新領牌照者因5年內免驗車，車主因疏忽或誤解致驗車逾期而受罰。

二十一、輔導機車考照服務

每月第二周之星期一、二上午10：30至12：00由道安講師，為報名參加輔導之學員，以國台語講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及筆試應考注意事項；如參加輔導之學員因事無法前來，道安講師視其需求另排時間授課。

二十二、公路監理自助無人櫃檯進駐楠西區公所

為服務偏鄉地區民眾，與楠西區公所簽署聯合便民服務備忘錄，將公路監理自助無人櫃檯設置於楠西區公所，方便鄰近地區民眾就近辦理監理業務。

二十三、建置監理稅務聯合服務平台

提供民眾辦理車輛免稅、違反牌照稅法的業務，並進一步設置專線開放諮詢稅務局其他相關業務(如地價稅、房屋稅)，使民眾免於奔波在監理與稅務機關之間。

二十四、開辦臨櫃窗口使用信用卡繳納監理規費之便民服務

目前已有28家銀行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其中有10家銀行不收手續費，包括日盛、陽信、星展、華泰、凱基、大眾、台北富邦、台中商銀、三信商銀以及華南銀行，其他銀行之手續費由10元到20元不等，民眾若不清楚，臨櫃刷卡時可詢問窗口人員。





柒、未來展望

一、持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

廣續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及積極鼓勵員工研究創新各項服務，以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增進服務效能，創造更優質之服務。

二、持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定期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及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授課，期能增進員工本職學能及服務智能，以提升行政效率。

三、持續加強員工服務禮貌訓練，提升服務態度

持續推動「微笑、點頭、問好，從心做起」服務禮貌教育訓練，以親切態度服務民眾，樹立親民形象。

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動無窗口作業

積極研發多元化服務措施，並加強宣導及鼓勵民眾利用電話語音、網路及超商等服務申辦各項監理業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五、強化「行動監理站」業務及下鄉考照、輔導與道安宣導

積極辦理行動監理專車下鄉服務，並豐富其服務內容；為了使我們的服務更貼近民眾，本站不定期辦理下鄉考照、輔導與道安宣導，期能達到關懷弱勢族群及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

六、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延伸服務據點

為落實政府施政一體的服務目標，提供民眾「一次辦理，二處服務」之簡政便民服務，本站賡續推動與其他機關合作成立聯合服務，延伸服務據點，使民眾不用多處奔波，可於一處享受多樣服務。

七、持續辦理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提升本站服務品質改進的重要參考

為了解民眾的期望及對本站各項措施的滿意度，本站將持續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透過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反應意見，以瞭解民眾之需求，以作為本站施政方針及改善之參考。

八、持續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本站與台南市美術學會及藝文單位建立合作關係，在本站辦公場所「柚香藝廊」持續展示藝術家之作品，以提升本站藝文氣息，打造更優質舒適的洽公環境。



專業熱忱 感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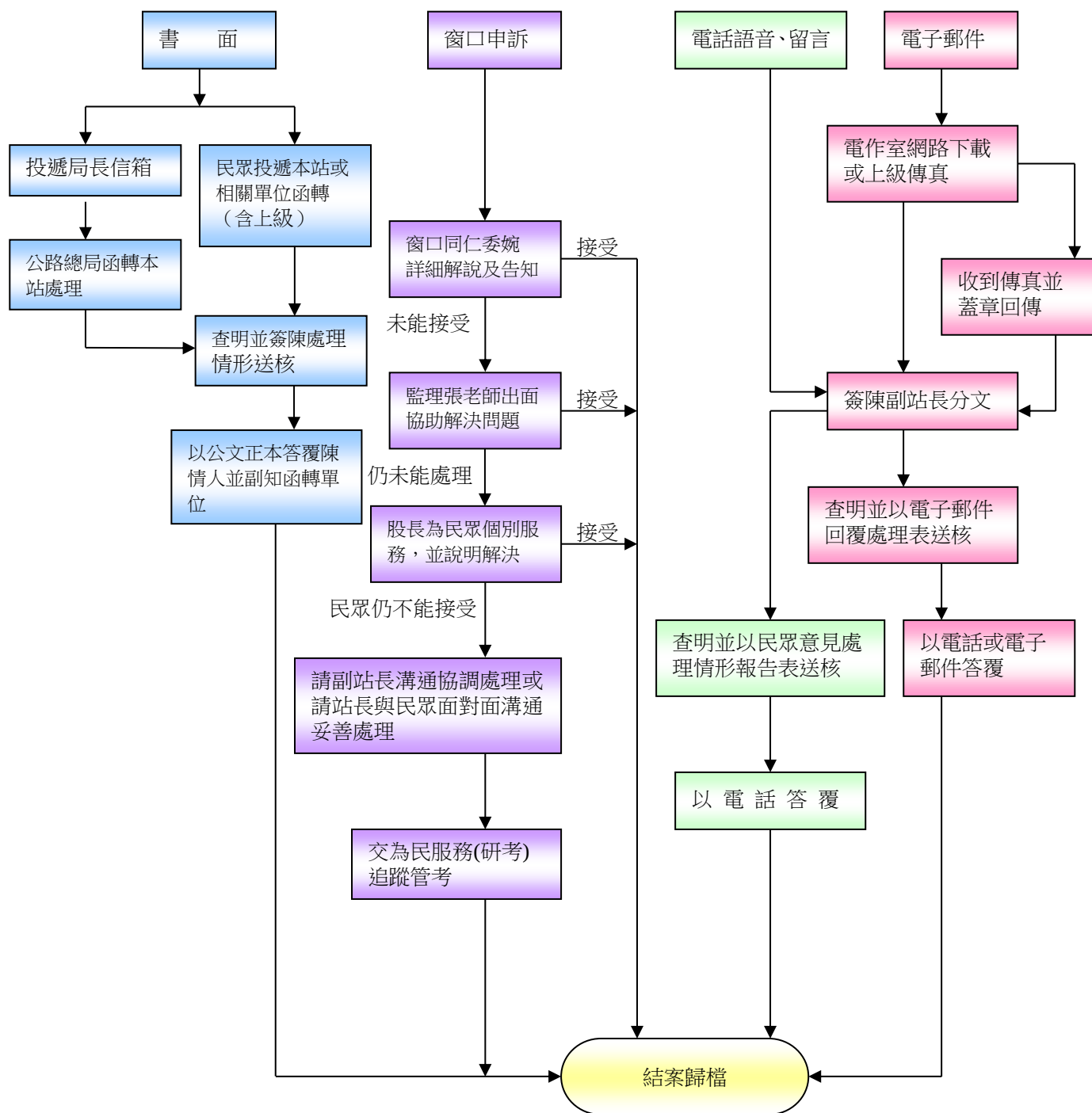
捌、結語

服務是無止境的，追求卓越也是我們一貫的堅持。承蒙鄉親多年來的指導、支持與協助，使本站得以不斷地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我們最誠摯的謝意；也因為您的支持與鼓勵，激勵我們更高昂的團隊士氣深耕服務，能以不斷力求革新，提升服務品質與工作效率，來回饋鄉親對我們的期盼。

本站謹以這份「為民服務白皮書」向社會大眾宣導我們的服務宗旨及服務項目，使鄉親能對監理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們期待您的支持與鼓勵，也竭誠歡迎您的批評與建議，讓我們能不斷地求新求進步，企盼我們的努力能贏得您的認同。

附件一

麻豆監理站人民陳情案(抱怨)案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電話一覽表

總機：06-5723181 自動轉接					
傳真機：5718252(服務台)、5722219(第一股)、5710407(第二、三股)、5717492(第四股)、5722220(第五股)					
單位	自動電話	分機	單位	自動電話	分機
站長	5728620	191	綜合業務		203
副站長	5722260	192	道安講習		211
電作室	5720482	701	第三股股長	5718165	301
第一股股長	5725464	101	營業大客車申訴專線	5722221	302
動產擔保、代辦窗口 5、6 號窗口		102	貨運、公路客運業		302
車籍資料		103	監警聯合稽查、遊覽車 客運業、通行證業務		303
車籍公文		104	第四股股長	5711247	401
新車領牌		106	違規查詢(公路法)、道 路檢查		402
稅費	5720351	107	強制險違規		403
動員		110	稅費		107
檢驗室收費		109	稅費		108
檢驗一、三段		111	稅費		808
定檢、3、4 號窗口		112	第五股股長	5722240	501
駐站公庫		115	總務、會計、票證		503
為民服務室		195	收發、登記桌		504
第二股股長	5720314		人事業務		506
駕駛人報名處、 駕訓班管理	202	201	服務台	5728619	881

附件三

車輛各項申請項目應具備之文件及規費

申 請 項 目	應備文件【如非車主親自辦理者，請代辦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身份】	規 費
機自過 小客、貨車車戶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但車主以個人名義登記，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過戶者，應加帶車主有效駕駛執照或全民健保卡或護照及代辦責任險保險證。◎雙方印章。◎行車執照。◎新車主名義之強制責任險保險證。◎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機車免)。◎汽車出廠10年(機車5年)以上車輛需先經臨時檢驗合格。◎小貨車個人名義僅限1輛證明，或2名戶籍同村里國民(二等親以內親屬可不限同村里)年滿20歲保證人之職業證明書(表格請向服務台索取)。◎如實際從事農、漁、畜牧、養殖、種植花卉園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或船舶登記、牧場、園藝、林場登記證明，或經政府機關證明之耕地租約。	行照費 機：150元 汽：200元
報廢、吊銷、註銷	◎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報廢自用小型車、機車免)。◎號牌(遺失者請附警方證明)。◎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報廢自用小型車、機車免附)。◎已辦動保設定車輛，應先申請撤銷動保設定。	免 費
定期換照	◎行車執照。◎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已逾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車輛檢驗合格。	汽車：200元 拖車：200元
補照	◎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已逾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車輛檢驗合格。	機：150元 汽：200元
補登記書	◎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15元
動產擔保註銷	◎註銷登記申請書(1式2份)。◎清償證明書(1份) ◎原設定登記申請書(右上角有債權人副本字樣) ◎須為本站轄區車輛。	免 費
遺損換牌	◎身分證明文件。◎印章。◎號牌(遺失者請附警方證明)。◎行車執照。◎強制責任險保險證。◎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附)。◎車輛需臨時檢驗合格。	機車300元 汽車600元 拖車300元
停駛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區免)。◎號牌2面。◎行車執照。◎逾期檢驗需罰鍰。	免 費
復駛	◎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曾因機件毀損停駛，或停駛期間已逾3個月，或逾指定檢驗日期者，應先繳費驗車合格。	免 費
繼承過戶 (原車主死亡)	◎新車主(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新車主印章。◎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機車免) ◎家族會議決議書或拋棄(繼承)權同意書或法院認證文件。◎其餘車輛應備證件手續，與第一項「過戶」相同。	行照費 機：150元 汽：200元
拒不過戶註銷	◎身分證明文件。◎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車主聯。◎登報1天或存證信函(內容註明車號、車別、對方姓名，七日內過戶，否則註銷，車主啟等字樣)。◎登報後第八日檢附登報證明始受理。◎外區車輛及大自貨(客)車、營業車不得辦理。	免 費
變更 更	車主姓名	機：150元 汽：200元
	地址	免 費
	顏色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車身式樣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引擎或車身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繳重 註領 吊車 銷牌	◎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有效期限30日以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證。◎繳、註銷登記書或吊、註銷執行單。◎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新填妥之新領牌照登記書(服務台索取)。◎車輛應先檢驗合格。	檢 驗 費 行 照 費 號 牌 費

1. 辦理各項異動或過戶登記，應先將使用牌照稅、燃料費及違規罰鍰繳清。於開徵期1個月內繳納稅、費，請檢附收據正本。
2. 身分證明文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6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依法登記歇業或宣告破產或勒令撤銷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應檢具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及原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以憑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登記。
3. 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過戶登記，應另繳驗汽車所有人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身分證。
4. 已辦妥動保設定車輛：不得辦理過戶、報廢、車輛失竊註銷或拒不過戶註銷登記，但辦理繳銷、遺損換牌或重領牌照登記者，須加帶債權人同意書。變更車主名稱、證號、住址、車種名稱、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者，亦須加帶債權人同意書。
5. 車主證號、車主名稱同時變更者應加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 變更檢驗合格起1個月內應辦理異動登記換發行照，逾期應重新檢驗。
7. 檢驗費：大車600元，小型車、拖車450元，機車200元。號牌費：汽車600元，拖車400元，機車300元。行照費：汽車200元，拖車200元，機車150元。牌照登記書列印費15元。
8. 本表於106年2月1日修訂，爾後如有變動仍需依新規定辦理。

※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者，請向服務台索取表單填寫後，抽取號碼單依叫號燈指示到單一窗口辦理。

駕駛人各項申請項目應具備之文件及規費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如非本人親自辦理者，代辦人亦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有效駕照正本，以便核對身分】	
定期換照	1. 身分證正本(本人親自辦理者可附影印本)2. 駕照正本 3. 相片一吋二張。※注意事項 4. 11	駕照費 200 元
遺失損壞補照	1. 身分證正本 2. 相片一吋二張 3. 印章(非本人親自辦理者另檢附代辦者身分證正本)。※注意事項 4	駕照費 200 元
國際駕照核發	本國駕照換領國際駕照： 1. 身分證正本(本人親自辦理者免附)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 駕照正本 3. 護照(正本或影本)4. 相片二吋二張。※注意事項 4	駕照費 250 元
國際駕照簽證	外國國際駕照簽證： 1. 身分證正本或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 有互惠國之外國有效國際駕照正本 3. 簽證申請書 4. 相片二吋一張。※注意事項 4. 10	免費
外國駕照換發本國駕照	持有外國政府所發之正式駕照換發本國同級之普通駕照： 1.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2. 外國正式有效之駕照正本(外籍人士應為互惠國)3. 駕照驗證證明 4. 護照正本(入境一年內辦理)5. 翻譯表一份 6. 相片一吋一張(與登記書同底片)7. 普通汽車駕照登記書一份(體檢合格，有效期一年)。※注意事項 4. 9. 12	駕照費 200 元
職業駕照審驗	1. 身分證正本 2. 駕照正本 3. 審驗異動單(需體檢合格)。※注意事項 1	免費(如有換照者駕照費 200 元)
變更登記	1.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辦理證號變更者須檢附戶政機關更改證號證明文件)2. 駕照正本 3. 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項目變更者須檢附相片一吋二張(同時持有汽機車駕照者，須附相片四張)。※注意事項 4	免費(如有換照者駕照費 200 元)
體格檢查	1.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 2. 相片一吋二張 3. 駕照登記書(或審驗異動單)。※注意事項 2. 4	體檢費依衛生機關收費標準
汽車學習駕駛證	1. 汽車駕照登記書(體檢合格)2. 相片一吋一張(與登記書同底片)3.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注意事項 4	學照費 100 元
報輕、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1. 機車駕照登記書(體檢合格)2.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3. 相片一吋一張(與登記書同底片)4. 有效駕照正本(持輕型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報考普通重型機車者，原考領輕型機車或汽車駕照體檢日未滿一年者免體檢)。※注意事項 4. 5	報名費請參閱報名處費額表 路考油費另計 駕照費 200 元
報普通小型車駕照	1. 汽車駕照登記書(體檢合格)2.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3. 相片一吋一張(與登記書同底片)4. 學習駕駛證(滿三個月以上)或吊註銷執行單(需吊銷期滿)。※注意事項 3. 4. 5	報名費請參閱報名處費額表 路考油費另計 駕照費 200 元
各類晉級考照或普通駕照報考同級職業駕照	1. 汽車駕照登記書(體檢合格)2. 身分證正本或僑民居留證正本(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3. 相片一吋一張(與登記書同底片)4. 駕照正本。※注意事項 4. 5. 6. 7	報名費請參閱報名處費額表 路考油費另計 駕照費 200 元

※注意事項

- 職業駕照逾應審日一個月者罰 300 元，逾應審日一年以上者即註銷，審驗如需換照者，請再附相片一吋一張(年滿 60 歲仍需繼續執業之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年度評鑑合格之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體檢時須使用新式體檢表，並請檢查之醫院醫師註明是否合於健康標準，於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監理機關申請換領有效期一年之職業駕照，最高至年滿 65 歲止)。
- 體檢地點：(1)林眼科診所(台南市麻豆鎮忠孝路 23-26 號)、(2)全視界眼科診所(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87 號)、(3)營新醫院(台南市新營區隨唐街 228 號)、(4)謝新診所(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 436 號)、(5)蔡國麟診所(台南市善化區光復路 40 號)、(6)宏科醫院(台南市善化區三民路 1-35 號)、(7)報考機車駕照者亦可至公立醫院或衛生所辦理、(6)60 歲以上職業駕駛人審驗或報考駕照請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年度評鑑合格之醫院辦理。
- 申領學習駕駛證及報考普通汽、機車駕照者須年滿 18 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報考職業駕照者須年滿 20 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須年滿 20 歲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經歷一年以上，其他相關事宜請洽公路總局北、中、南各汽訓中心)。
- 相片需本人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參加路考者於報名時須繳驗車使用費：聯結車以 10 公升、大客車以 8 公升之高級柴油市價收費、小客貨車以 4 公升、機車以 1 公升之 95 無鉛汽油市價收費。
- 各級晉級考照(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須持有原照一年以上經歷(大貨車二年以上可直接報考聯結車)，不得跳級報考。
- 持有普通駕照三個月以上者可報考同級職業駕照(領有學習駕駛證 6 個月以上者可直接報考職業小型車駕照)。現役軍人不得報考職業駕照。
- 上述身分證明文件，除身分證正本外，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持互惠國國際駕照在我國境內作 30 天之短期停留者免簽證，超過 30 天者仍須辦理簽證，簽證最長為 1 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 1 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
- 本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修訂，爾後如有變動仍需依新規定辦理。